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6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93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西部证券”)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4,69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10倍(截至2022年9月21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30日和2022年10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2年9月26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0月17日，原定于2022年9月2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0月18日，并推迟刊登《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

投资者请按10.69元/股在2022年10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0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9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10.69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分类代码为D45)，截至2022年9月21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1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9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9月21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700	新疆浩源	5.40	-0.5265	-
603706	东方环宇	17.63	0.5158	34.18
603080	新疆火炬	16.52	0.5197	31.79
002911	佛燃能源	14.52	0.4738	30.65
600903	贵州燃气	8.63	0.1718	50.23
600333	长春燃气	5.98	-0.0976	-
算术平均值				36.7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9月21日。

注：1、每股收益计算口径为：2020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4日(2022年9月21日)总股本；

2、算术平均值计算已剔除负值新疆浩源及长春燃气。

本次发行价格为10.69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D4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低于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连续发布《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30日和2022年10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10.69元/股、发行新股4,69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36.1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267.86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5,868.24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哈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2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哈铁科技”，扩位简称为“哈铁科技”，股票代码为“68845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58元/股，发行数量为12,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7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7.25%，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29.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049.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6%；网上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8,729.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87.6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873.00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176.9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53.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2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08648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跟投；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2022年9月30日(T+4日)之前将全部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441.8262	3.68	59,999,997.96	-	59,999,997.96	24
2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32.7134	6.11	99,502,479.72	497,512.40	99,999,992.12	12
3	湖南轨道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63.7768	2.20	35,820,889.44	179,104.45	35,999,993.89	12
4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66.3567	3.05	49,751,239.86	248,756.20	49,999,996.06	12
5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65.4269	12.21	199,004,973.02	995,024.87	199,999,997.89	12
合计			3,270.1000	27.25	444,079,580.00	1,920,397.92	445,999,977.92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4,422,242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331,654,046.3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107,758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5,043,353.64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1,769,000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38,823,020.0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元；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4,194,126.07元。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2022年9月29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本次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1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哈铁科技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2,882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89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450,89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2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0%，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71%。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07,758股，包销金额为15,043,353.64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27%，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92%。

2022年9月3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上、网下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666

发行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上接C9版)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5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10月11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10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10月1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0月13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0月17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0月1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0月1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0月1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10月1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0月13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10月17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0月18日(T+1日)在《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10月17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b≥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a≥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a≥b≥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2年10月1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10月20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21日(T+4日)刊登的《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10月12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0月21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10月19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0月21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2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0月21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做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骈文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38号A区2栋2F

联系人：王沛

电话：021-5895821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10-56991830、010-56991832

发行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30日